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1-033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9月2日(星期五)上午9:30;
- 3、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 4、会议方式：参会股东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5、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2日;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
-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30470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9.5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430470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及其辖属行、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430470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430470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430470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张征轶律师及魏懿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